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近期将与北京联龙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龙科金”）签署《关于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龙博通”）60%的股权以 22,14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转让给联龙科金。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近期将与联龙科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86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联龙博通 60%的股权以 22,14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联龙科金。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联龙博通 40%的股权，联龙科金持有联龙博通 60%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北京联龙科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B97B75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琦

注册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10 号楼 8 层 84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琦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30%，北京联盛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联盛源”）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 70%。

联龙科金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登记注册。截至本公告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暂无财务报表。

联龙科金与金证股份及金证股份前四大股东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联龙科金的控股股东为北京联盛源，北京联盛源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登记注册，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联盛源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暂无财务报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联龙博通 6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6488694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剑

注册时间：2002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840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劳务派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联龙博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数据：

根据已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10835 号《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龙博通资产总额 17,469.06 万元，负债总额 5,191.04 万元，资产净额 12,278.02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26,666.11 万元，净利润 3,681.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2.52 万元。

联龙博通最近 12 个月未发生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四）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龙博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86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

评估前后对照的方式列示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21.1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002.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18.51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1,873.87 万元，负债为 6,002.63 万元，净资产为 15,871.24 万元，评估增值 8,052.73 万元，增值率 103.00%。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联龙博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778.03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7,818.51 万元增值 38,959.52 万元，增值率 498.30%。

2、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五）截至本公告日，联龙博通为金证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及资产被抵押或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联龙博通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未结束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联龙科金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2.1、转让标的：乙方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6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

2.2、甲乙双方同意，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

(2018)第0686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6,778.03万元。剔除3.2条约定的目标公司归属于甲方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为22,145.00万元。

2.3、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应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分三期支付全部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3.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2,000万元;

2.3.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项的1/3,即7,381.66万元,此时,第2.3.1条2,000万元定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抵扣;

2.3.3、第二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项的1/3,即7,381.67万元,支付安排如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7,381.67万元;

2.3.4、第三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项的1/3,即7,381.67万元,支付安排如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对价7,381.67万元。若第三期对价支付时间超过36个月,则乙方应就剩余未支付部分对价按照6%/年向甲方支付补偿(单利计息),即应付补偿=剩余未支付部分对价金额 $\times$ 6%/12 $\times$ 剩余未支付月份数。上述付款最迟不超过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

(三) 标的股权交割相关事项

3.1、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相关股权过户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协同甲方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3.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9,978.02万元由甲方享有,上述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支付时点按照如下计划分期进行安排,即:第一期利润分配时点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向甲方分配该等累计未分配利润的30%;第二期利润分配时点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8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向甲方分配该等累计未分配利润的30%;第三期利润分配时点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向甲方分配

该等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4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融资后在确保其运营资金顺利周转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及时向甲方支付上述累计未分配利润。

3.3、目标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本次交易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享有或承担。

（四）目标公司的经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设 5 名董事，3 名董事由乙方提名人员担任，2 名董事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1 名监事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1 名监事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目标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上述人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五）协议的生效、终止

5.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即为不可撤销。

5.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5.2.1、交割日以前，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5.2.2、甲方董事会未批准本次交易，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

5.2.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对方签订本协议之合理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5.2.4、因本协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协议。

（六）股权质押

6.1、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0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本次交易顺利履行的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自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6.2、如乙方发生第 8.1 条、第 8.2 条违约情形，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置质押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质押股权），所得款项甲方有优先受偿权。

6.3、甲乙双方可在如下时点分期解除股权质押：当乙方累计支付对价比例达到本次交易对价的 50%时，乙方可解除质押目标公司 1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乙方累计支付对价比例达到本次交易对价的 70%时，乙方可新增解除质押目标公司 1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当乙方累计支付对价比例达到本次交易对价的 90%时，乙方可新增解除质押目标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6.4、若乙方为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目的，拟向其他方转让目标公司质押股权，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所取得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以支付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承诺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函，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应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6.5、乙方应当在收到股权转让款项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款项。如乙方未按上述承诺向甲方足额支付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当立即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质押与上述解质同等数量的股权或由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七）购买权

7.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内，乙方拥有按 11,072.50 万元的价格继续购买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 300 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300 万元出资额”）的排他性的购买权，除发生 7.3 条情形，在此期间内，甲方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就 300 万元出资额进行任何处置。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是否行使上述 300 万元出资额的购买权。

7.2、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 36 个月内决定行使 300 万元出资额的购买权时，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第 36 个月末的最后一天向甲方支付 300 万元出资额交易价款的 10%作为定金，乙方向甲方发出行使 300 万元出资额的购买权的书面通知后，上述定金转为股权交易价款予以抵扣，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 300 万元出资额的购买权时，上述定金不予退还。

7.3、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生效后的第 36 个月末的最后一天向甲方支付上述定

金，此后，乙方不再享有 300 万元出资额的排他性购买权。

7.4、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个月内决定行使 300 万元出资额的购买权，乙方应当在书面通知甲方行使 300 万元出资额购买权后的 6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 300 万元出资额的全部交易价款。

7.5、在乙方向甲方发出决定行使 300 万元出资额购买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履行相关股权过户程序。300 万元出资额过户前目标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应当按甲乙双方交割前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7.6、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限支付完成 300 万元出资额的全部交易价款，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取得 300 万元出资额，甲乙双方同意按第 8.5 条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合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继续适当履行本协议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并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未交割股权的转让对价的万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8.4、如因一方的原因，出现第 5.2.3 条约定的情形，造成本协议终止的，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恢复原状，同时，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金的十倍作为赔偿金。

8.5、如因一方的原因，如出现本协议第 7.6 条的情形，甲乙双方同意 300 万元出资额权属恢复原状，同时，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本次标的股权总价款的五倍作为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

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甲乙双方同意，在上述 300 万元出资额交割完成前各年度，由目标公司股东会决定聘请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独立对目标公司进行年度审计，乙方及目标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为目标公司发展之目的，甲方对目标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股份制改造、资本运作等事宜予以合理的配合和支持。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适应现代金融科技领域快速变化和激烈竞争的市场形势，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和管理需要，公司向联龙科金出让联龙博通 60%的股权，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通过调整联龙博通的股权结构，更好的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最终实现促进联龙博通稳定经营。

2、本次交易完成后，联龙博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转让联龙博通股权可增加现金流入，该项交易本身预计将使公司获得收益约 4,733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联龙博通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金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金证股份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86 号《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大华审字[2018]010835 号《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